

广西新侨咨询有限公司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那坡公路养护中心 2026 年公路日常养护市  
场化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6-G3-000720-GXXQ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那坡公路养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新侨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广西壮族自治区那坡公路养护中心 2026 年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720-GXXQ）

### 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那坡公路养护中心 2026 年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720-GXXQ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那坡公路养护中心 2026 年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项目

最高限价：3844100.00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广西壮族自治区那坡公路养护中心 2026 年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项目	1 项	管养沿线路基市场化养护（4~12 月份日常养护包括路面日常养护、路容路貌维护、水沟养护、路肩日常养护、绿化、桥梁、涵洞、沿线设施日常养护、沿线设施养护、日常巡路、沿线设施上漆等工作），零星路面修补市场化、新建三面光水沟、格宾挡墙、新建混凝土挡墙、计日工，清理零星塌方等（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6 个月（除日常保养内容之外）。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公路路基路面养护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并具备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要求：**①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执业注册建造师证和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 类证书）；②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③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有在建项目任职的承包人应提供随时撤离承诺书）。

**专职安全员要求：**不少于1人，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有在建项目任职的，应提供随时撤离承诺书）。

(3) 业绩要求：无。

(4) 投标人不存在被交通运输部在全国范围内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作出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

(5) 投标人不存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修订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交规〔2022〕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西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桂交规〔2022〕2号）中有关其它市场禁入性规定的情况。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止，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的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或广西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信用等级评定为C级以上（含C级）。投标单位的信用等级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修订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交规〔2022〕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西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桂交规〔2022〕2号）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企业相关信用评价结果执行。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23日，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6年4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30000.00元。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练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那坡公路养护中心

地址：那坡县城厢镇那中路1号

项目联系人：李工

联系方式：0776-68221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新侨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腾路13号龙晟国际写字楼8层803号

联系方式：0776-28689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工

电话：0776-2868966

广西新侨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7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4.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5.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6.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主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	------	-----------	---------------

1	广西壮族自治区那坡公路养护中心 2026 年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项目	1 项	<p>一、项目内容：广西壮族自治区那坡公路养护中心 2026 年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项目。</p> <p>二、服务范围：管养沿线路基市场化养护（4~12 月份日常养护包括路面日常养护、路容路貌维护、水沟养护、路肩日常养护、绿化、桥梁、涵洞、沿线设施日常养护、沿线设施养护、日常巡路、沿线设施上漆等工作），零星路面修补市场化、新建三面光水沟、格宾挡墙、新建混凝土挡墙、计日工，清理零星塌方等（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p> <p>三、日常养护工作内容及目标（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公路日常养护是对公路及其设施进行经常性、预防性维护保养，修复其轻微损坏部分，使之始终处于良好技术状态。具体涵盖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公路绿化与环境保护设施等。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工作内容包括日常保养和日常维修。</p> <p>（一）公路日常保养内容        公路日常保养是对公路及其设施进行经常性、预防性维护保养，具体涵盖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公路绿化与环境保护设施、日常巡查、应急巡查以及内业资料等工作。</p> <p>1. 路基        （1）清除土路肩、坡面、中央分隔带、防护及支挡结构物上的杂草。        （2）疏通防护及支挡结构物的泄水孔。        （3）疏通边沟、截水沟、排水槽和集水井等排水设施。        （4）清除遮挡安全视距和标志的设施和植物。        （5）清除零星塌方（5m<sup>3</sup> 以下）、上边坡危石和碎落岩土。</p> <p>2. 路面        （1）清除路面泥土、集沙、杂物、散落物、积水、积雪和积冰等。        （2）疏通路面排水设施。        （3）铺撒路面防冻和防滑料等。</p> <p>3. 桥梁涵洞        （1）清除桥面泥土、集沙、杂物、散落物、积水、积雪和积冰等。        （2）桥面系其他设施、桥梁上部结构和下部结构部件及构件保洁、除冰和除雪等。        （3）疏通桥面泄水孔等排水设施。        （4）清除桥下和调治构造物周边漂浮物。        （5）铺撒路面防冻和防滑料等。</p> <p>4. 隧道        （1）清扫路面，清除路面泥土、集沙、杂物、散落物等。</p>
---	-----------------------------------	-----	--

		<p>(2) 清除半山洞内积水、积雪、积冰、杂物及坠落石块等。</p> <p>(3) 洞门、侧墙、检修道、吊顶和内装饰等保洁及杂物清除。</p> <p>(4) 疏通隧道排水设施。</p> <p>(5) 设备洞室、风机房、水泵房、洞外联络通道等其他工程设施日常保养。</p> <p>5. 交通安全设施</p> <p>(1) 沿线交通安全设施清洗、保洁、除草（标志牌、里程碑、百米桩、界碑、路面标线、立面标记和突起路标、轮廓标、示警桩、示警墩、道口标注、视线诱导设施、中央分隔带、防眩板、防眩网、隔离栅、防落物网和防落石网）。</p> <p>(2) 里程碑、百米桩、界碑描红。</p> <p>(3) 避险车道制动床集料定期翻松。</p> <p>6. 机电设施</p> <p>监控、收费、通信、供配电、照明和监测等机电设施及设备清洁保养。</p> <p>7. 管理服务设施</p> <p>管理服务设施（沿线养护站、停车区、服务区、候车亭、便民停靠点）用房及设备、场区、停车场及出入匝道等除草、清洁保养。</p> <p>8. 绿化与环境保护设施</p> <p>(1) 公路用地范围绿化植物灌溉、排涝、施肥、中耕除草、整形修剪和病虫害防治等。</p> <p>(3) 行道树刷白。</p> <p>(4) 声屏障、污水处理设施和水土保持设施等日常维护。</p> <p>9. 做好公路巡查工作，按照《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的巡查频率开展日间巡查和夜间巡查，同时加大灾害天气巡查频率。</p> <p>10. 做好汛期、暴雨、雨雪冰冻灾害预防、抢险保通及突发事件、安全隐患的应急处置工作。</p> <p>11. 内业管理</p> <p>各项管理制度及图表上墙、公路巡查信息上报、收集整理内业资料、制订及填报养护计划等。</p> <p>（二）公路日常维修内容</p> <p>公路日常维修是修复公路其轻微损坏部分，使之始终处于良好技术状态。</p> <p>1. 路基</p> <p>(1) 局部加固路肩，填补路肩零星缺口和坡面零星冲沟等。</p> <p>(2) 防护及支挡结构物日常维修</p> <p>(3) 小型灾毁处治。</p>
--	--	--

		<p>2. 路面</p> <p>(1) 沥青路面局部裂缝、坑槽、车辙、沉陷、拥包、松散和泛油等病害处治。</p> <p>(2) 水泥混凝土路面清缝、填缝料局部填补或更换，局部裂缝、坑洞、角隅断裂、错台和脱空等病害处治。</p> <p>3. 桥梁涵洞</p> <p>(1) 桥面局部病害处治、桥面系其他设施日常维修或局部更换。</p> <p>(2) 桥梁上部结构和下部结构局部病害处治，钢结构连接件日常维修或更换。</p> <p>(3) 河床铺砌、防护及调治构造物日常维修。</p> <p>(4) 清除桥下和调治构造物周边漂浮物。</p> <p>(5) 疏通涵洞，洞身、洞外工程及附属设施日常维修。</p> <p>4. 隧道</p> <p>(1) 清除洞口边仰坡危石和碎落岩土等。</p> <p>(2) 隧道路面局部病害处治。</p> <p>(3) 洞口、洞门、衬砌、检修道、吊顶及预埋件和内饰等日常维修。</p> <p>(4) 隧道供配电、照明、通风、消防、监控和通信等设施及设备经常性检修，易耗和易损部件定期更换。</p> <p>(5) 设备洞室、风机房、水泵房、洞外联络通道等其他工程设施维修。</p> <p>5. 交通安全设施</p> <p>(1) 标志牌、里程碑、百米桩、界碑补缺、局部修复和更换。</p> <p>(2) 路面标线、立面标记和突起路标局部补划、更换或补缺。</p> <p>(3) 护栏、栏杆、防撞垫和防撞桶等防护设施局部修复或更换。</p> <p>(4) 轮廓标、示警桩、示警墩和道口标注等视线诱导设施局部修复或更换。</p> <p>(5) 中央分隔带防眩板或防眩网补缺、局部修复或更换。</p> <p>(6) 隔离栅、防落物网和防落石网防腐层补涂、局部修复或增补，清除杂物和杂草。</p> <p>(7) 清除避险车道内的事故车辆和制动床杂物，化解冻结集料等。</p> <p>(8) 防风栅、防雪栅、防沙栅和积雪标杆等局部修复、增设或更换。</p> <p>6. 机电设施</p> <p>监控、收费、通信、供配电、照明和监测等机电设施及设备经常性检修，易耗和易损部件定期更换。</p> <p>7. 管理服务设施</p> <p>管理服务设施（沿线养护站、停车区、服务区、候车亭、便民停靠点）用房及设备、场区、停车场及出入匝道等日常维修。</p>
--	--	--

		<p>8. 绿化与环境保护设施 公路用地范围绿化植物局部补植和改植。</p> <p>9. 按时完成临时性、突击性工作任务。</p> <p>10. 完成特定的预防性、修复性和应急性等专项养护工作</p> <p>（三）质量目标</p> <p>1. 路基。应完好整洁，路堤及地基、边坡及结构物稳定，排水设施完善，排水畅通。</p> <p>2. 路面。应完好整洁，使用性能满足安全通行要求，排水设施完善、排水畅通。</p> <p>3. 桥梁、涵洞。桥涵外观整洁，各类部件、构件完好，结构功能和性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基础无冲蚀、排水设施完善、排水畅通。</p> <p>4. 隧道。土建结构应完好整洁，衬砌、洞口及洞口结构功能和性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排水设施完善、排水畅通，机电设施齐全完好、工作安全可靠。</p> <p>5.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各项设施应齐全完好、功能正常，各类设备应齐全完好、安全可靠。</p> <p>6. 公路绿化与环境保护。定期进行修剪、整形、刷白，加强病虫害防治，无枯树、死树、危树。以维护生态、降低污染、保护沿线路域环境为目标。</p> <p>7. 及时清理公路水毁塌方，保障道路交通运行安全。</p> <p>8. 按时完成交办的临时性、突击性、突发事件、安全隐患的应急处置工作任务。</p> <p>四、安全责任</p> <p>（一）中标人须严格执行公路养护作业安全规程，设置专职安全员，规范设置养护安全作业区，对养护作业现场安全负责。</p> <p>（二）中标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职责，建立行业安全监管长效机制，不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避免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加强风险防控、隐患治理和应急救援，降低事故风险，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保障施工安全实现施工现场“无隐患、零事故、零伤亡”。</p> <p>（三）中标人要规范“三级安全教育”体系，养护承包企业安全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对新入场工人进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和企业的安全规章制度等的安全教育培训。项目经理部负责组织对新入场的工人进行包括具体工作岗位安全教育培训，如：工程概况、施工现场环境、施工现场劳动组织、施工工艺、设备使用、安全操作规程、职业危害预防和事故案例等。班组长负责组织，现场负责人对现场操作人员进行本工种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机械设备</p>
--	--	--

的性能和使用安全、事故案例剖析、劳动纪律和岗位岗前提醒和岗后讲评等。

（四）中标人要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要求及时缴纳雇用人员的相关保险等，中标人对雇用的劳务人员提供安全劳动保障并对其安全作业负责。

（五）中标人要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管理台账，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支付。

**五、服务要求和技术需求**

（一）实施公路日常保养和日常维修作业，有针对性的对不同路段制定科学有效的养护计划方案。包括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绿化与环境保护设施的养护工作及突发事件、安全隐患的应急处置以及特定的预防性、修复性、应急性养护工作。

（二）项目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公路路基养护技术规范》（JTG5150-2020）、《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1-2001）、《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

（JTG 5142-2019）、《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71-2021）等实施公路养护作业及突发事件、安全隐患的处置，质量符合《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等规范标准及（附件一：那坡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考核检查评分标准）（附件二：公路日常养护标准和要求细则表）。在项目实施期间，如主管部门有新的规定，则从其规定。

（三）本项目实行公路日常养护每年按固定单价承包方式，根据采购人制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公路小修保养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实施方案》、《广西壮族自治区那坡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公路日常养护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所附《那坡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考核检查评分标准》以及其他相关管理办法和上级相关考核办法及要求要求进行月度考核（在项目实施期间，如主管部门有新的规定，则从其规定），根据考核结果评定中标人是否完成养护工作任务以及是否达到履约要求。

**六、人员及设备要求**

**拟投入主要管理人员及设备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人）	资 格 要 求
项目经理	1	①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执业注册建造师证和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

				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②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③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有在建项目任职的承包人应提供随时撤离承诺书）。	
			总工	1	具有路桥类（包括路桥、公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隧道工程等专业均可）中级职称（或以上）。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有在建项目任职的，应提供随时撤离承诺书）。
			桥隧工程师	1	具有路桥类（包括路桥、公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隧道工程等专业均可）中级职称（或以上）。
			路面工程师	1	具有路桥类（包括路桥、公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隧道工程等专业均可）助理或以上职称。
			质检员	1	具有路桥类（包括路桥、公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隧道工程等专业均可）助理或以上职称。
			资料员	1	具有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配合采购人完成日常养护内业资料）。
		<p>注：1. 以上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岗人员，并提供本单位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2 月缴纳的有效社保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人员，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入职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入职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材料】。</p> <p>2. 项目经理在岗要求：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有在建项目任职的投标人应提供随时撤离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 投标人一旦中标，应按以上要求投入服务于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p> <p>4. 路桥类”专业是指职称证上的专业，为路桥、公路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隧道工程等专业均可。</p> <p>5. 中标人成立日常养护组人员组成：总工、专职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4名常驻人员）：每月在岗不少于 20 工作日。</p>			

6. 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不含养护人员）：所有人员的年龄须低于男性 60 周岁，女 55 周岁以下。

8.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承诺中标后应设有会议室 1 间、办公室 2 间以上，电脑 3 台及复印机 1 台等符合办公条件的办公设备。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重型扫路车	发动机额定排量 $\geq$ 2.5L	辆	2	
2	大型扫地车	清扫宽度 $\geq$ 3.5m, 作业效率 $\geq$ 8km/h	辆	2	
3	洒水车	容积 $\geq$ 12m <sup>3</sup>	辆	2	
4	路面保洁吹扫车	拖挂式吹扫机	辆	4	
5	中小型扫地车	清扫宽度 $\geq$ 2.5m, 作业效率 $\geq$ 6km/h	辆	4	
6	高压冲洗设备		台	3	用于路面吹扫
7	轮式挖掘机	斗容 $\geq$ 1.2m <sup>3</sup>	台	4	
8	装载机	3 M <sup>3</sup>	台	2	
9	铲车		台	4	
10	小型压路机	6—8T	台	2	
11	轻型自卸养护车		辆	6	满足公路日常养护作业基本需求
12	铣刨机	铣刨宽度 $\geq$ 50cm	台	1	
13	无人机	续航 $\geq$ 30 分钟，像素 $\geq$ 2000 万	台	1	用于路况巡查、边坡监测
14	路面病害检测仪	可检测坑槽、裂缝等病害	台	1	

注：投标人一旦中标，应按要求投入满足养护需要的机械设备（需配置车载 360 度全景安全监测系统）。投标人在所投标项目中需提供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予

		<p>以响应。拟投入数量为承诺制，在合同履行阶段复核。</p> <p>七、广西壮族自治区那坡公路养护中心 2026 年公路日常养护绩效考核细则（在项目实施期间，如主管部门有新的规定，则从其规定）：</p> <p>（一）那坡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考核实行 100 分制月度考核，80 分及以上为合格，考核结果依据具体评分标准执行，未达标项按对应规则扣分，部分扣分可跨项目/总分抵扣，上月未整改扣分次月加倍扣除，具体考核细则如下：</p> <p>（1）考核项目及分值占比：设 12 个考核项，路基养护占比最高（35 分），路面养护（10 分）、桥（涵）养护（10 分）次之，沿线设施、公路绿化、平叉道口、安全生产、路产路权管理、路况巡查、文明建设、指令性任务和信息报送、其他项目各占 5 分。</p> <p>（2）扣分规则：各项目按具体考核内容制定阶梯式/按处/按次扣分标准，如路面保洁不达标每处扣 0.1 分，安全生产中酒后驾车单次扣 5 分且可在总分抵扣，致人死亡扣 8 分；部分问题达一定数量/长度，除单处扣分外还会按公里/整体不合格额外扣分。</p> <p>（3）特殊扣分情形</p> <p>①上级检查扣分纳入月度考核并翻倍扣除；</p> <p>②收到各单位整改/黄/红牌警告，按下发单位级别分级扣分，且扣分可跨项目抵扣；</p> <p>③指令性任务未完成、整改不到位的，按对应标准扣分，上月未整改扣分按分值加倍扣对应项目分，分值不足可扣总分。</p> <p>（4）考核结果应用：月度考核评分直接判定合格/不合格，考核依据为《那坡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考核检查评分标准》，考核结果需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确认。</p> <p>八、其他：为响应国家富农、强农、惠农、兴农、助农及“乡村振兴”等，推动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增加当地农民劳务收入，改善当地农民经济生活，中标人须承诺中标后现场养护工人在同等基础条件下优先使用本地农民工，未作承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p>
--	--	--

<b>商务要求</b>	
▲服务期限及地点	<p>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p> <p>2. 服务地点：百色市那坡县境内。</p>
▲服务响应要求	<p>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0.5-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2、投标人中标后如需更换项目管理人员，需向采购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审批许可，替换的人员所具备的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的资质。</p>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p>▲投标报价</p>	<p>1. <b>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为：人民币叁佰捌拾肆万肆仟壹佰元整(¥3844100.00)</b>，投标报价不能超过采购最高限价或者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最高限价（安全生产费单价除外），否则投标无效。</p> <p>2. <b>安全生产费必需以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价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第 100 章至 1100 章合计，不含安全生产费本身)×1.5%计算</b>，作为不可竞争报价。</p> <p>本项目报价，包含：（1）服务的价格；（2）投标人的竞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工作费、人工费、差旅费、管理费、保险、利润及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等】。投标人所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及费用等。</p> <p>3. 本项目要求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p>
<p>安全目标</p>	<p>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p>
<p>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p>	<p>1. <b>本项目预付款为：50%签约合同价，无材料款</b>，中标人提供每月的日常养护及保养服务经月度收方及考核【考核评分细则见附件一：《广西壮族自治区那坡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公路日常养护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所附《那坡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考核检查评分标准》（在项目实施期间，如主管部门有新的规定，则从其规定）】，按考核得分完成承包计量，完善相关支付手续，收到发票及签字完毕后由财务科审核支付后，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计核费用，按次月支付养护保养费方式，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以财务科最终支付时间为准向中标人支付费用。</p> <p>2. 计量方式：月计量款=日常养护中标月均金额×每月考核分数百分比+计件金额。 农民工工资支付：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5 日内承包人按合同价的 2%金额向发包人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p>3. 日常养护报价只作每月支付的计算基数，不作为最终结算的金额，结算金额为每月日常养护支付金额的合计。</p>
<p>其他项目要求</p>	<p>最终金额根据采购人上级批复的部门预算情况而定。如采购人上级批复的日常养护经费部门预算整体调整削减，造成本项目计划实施的资金相应减少，若调减金额在 10%（含本数）以下的合同继续履行，当年的合同金额按中标人中标金额与采购计划金额的比值乘以本项目当年调整的计划实施金额进行计算确定，双方重新按照计算所得的金额作为最终合同金额进行签订补充协议。若调减金额在 10%（不含本数）以上的双方协商解决，如达成一致的，当年的合同金额按中标人中标金额与采购计划金额的比值乘以本项目当年调整的计划实施金额进行计算确定，双方重新按照计算所得的金额作为最终合同金额进行签订补充协议；如达不成一致的，双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采购人及时退还中标人履约保函或全额退还履约金，中标人须予接受，且采购人不予赔偿中标人的任何损失。</p>

<p>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p>	<p><b>1. 验收标准</b></p> <p>严格按照《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公路路基养护技术规范》（JTG5150-2020）、《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1-2001）、《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71-2021）等实施公路养护作业及突发事件、安全隐患的处置，质量符合《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等规范标准及《广西壮族自治区那坡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公路日常养护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所附《那坡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考核检查评分标准》。</p> <p>注：在项目实施期间，如主管部门有新的规定，则从其规定。</p> <p><b>2. 其他要求：</b>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提供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主要服务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项目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等。</p>
<p>核心产品说明</p>	<p>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无核心产品。</p>

附件一：

## 那坡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考核检查评分标准

标段：\_\_\_\_\_

养护线路名称及桩号：\_\_\_\_\_

考核日期：\_\_\_\_\_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分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扣分	考评得分
一	路面养护	10	1. 路面保洁（含桥面），无泥砂、无杂物。 2. 路面状况要保持良好，出现影响行车安全的路面病害要及时处理。 3. 要求保持良好的路面排水状况，路面无积水。	1. 路面（含桥面）不清洁 100M <sup>2</sup> 以上或有堆积物、杂物(含生活垃圾、砖头、石头、泥砂等)，每处扣 0.1 分。 2. 路面出现影响行车安全的路面病害(如路树倒伏、落石等)没有及时处理的，每处扣 0.2 分。 3. 路面有积水的，每处扣 0.2 分。			
二	路基养护	35	1. 全线水沟要达到标准化水沟标准(定义：土质水沟为深 40 cm×底宽 40 cm×顶宽 60 cm；石质水沟为深 30 cm×底宽 30 cm×顶宽 40 cm)。  2. 边沟、截水沟、排水沟 <b>沟底清洁无垃圾杂物、杂草浮石等</b> ，无堵塞、无积水、长草低于 5 cm， <b>排水畅通</b> 。  3. 路肩平整密实，排水良好，线形顺适，路肩无冲沟、无缺口、无杂物、无种植农作物、无高于 10 cm 的杂草及堆积物，无高于路面 2 cm 以上的路肩，横坡符合要求。	1. 达不到标准化水沟标准的，每处扣 0.2 分；一公里内累计超过 3 处的按该公里标准化水沟不合格扣 2 分。  2. 边沟、截水沟、排水沟堵塞、积水、堆积杂物(含生活垃圾、砖头、石头等)每处扣 0.1 分，一公里内累计超过 6 处的按该公里水沟不合格扣 2 分，)；边沟、排水沟种植农作物、长草高于 5 cm 的，每 20 米扣 0.1 分，小于 20 米按 20 米计；双边累计长度达 100 米不符合标准要求的，视为该公里水沟排水不畅，每公里扣 2 分。  3.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0.1 分；路肩有车辙未整平的，每处扣 0.1 分。 4. 路肩高过路面，1 公里内单边累计在 20 米--100 米以内（不含 100 米）的，给予整改警告扣 0.1 分；对下达整改警告未按规定时限内整改的给予黄牌警告扣 0.5 分。 一公里内单边累计在 100 米--200 米（不含 200 米）扣 1 分，超过 200 米的按路肩不合格扣 1.5 分			

			<p>4. 保持整洁美观的路容路貌,路面以上 2.5m 以内上边坡杂草及路肩长草低于 5cm,路基范围内无杂草等影响排水的杂物,上边坡草不得遮盖边沟及路肩<b>(2.5 米内上边坡无杂物杂草浮石等,保持边坡干净清爽)</b>。</p>	<p>5. 公路有脏、乱、差现象或者路肩有堆积杂物、路基范围内有杂草等影响排水、影响路容路貌的杂物、割草后杂草或路树落叶未清扫(杂物废方未放置路基以外),<b>2.5 米内上边坡有杂物杂草浮石等影响路容路貌美观</b>,每处 0.3 分;路肩草或路面以上 2.0m 以内上边坡杂草高于 5cm 的、上边坡草遮盖边沟及路肩的、双边累计每公里有 100 米以上的每公里扣 1 分。</p>			
			<p>5. 清除零星塌方 [3m<sup>3</sup> 以内(含 3m<sup>3</sup>)], 填补路基路肩缺口。</p>	<p>6. 发现有塌方,机械清理后 10 日内,不疏通水沟的,每处扣 0.1 分;单处 3m<sup>3</sup> 以下塌方未及时清理的视为水沟堵塞,每处扣 0.1 分;路基路肩缺口不修补的,每处扣 0.2 分。</p>			
			<p>6. 清除浆砌挡土墙、浆砌边坡、浆砌护坡、护栏滋生的杂草。</p>	<p>7. 浆砌挡墙、浆砌边坡、浆砌护坡、护栏滋生杂草每处扣 0.3 分。</p>			
三	桥(涵)养护	10	<p>1. 桥面及栏杆整洁、桥面无积水。</p>	<p>1. 桥面积水超过桥面面积 5%, 视为排水不畅,每座扣 0.2 分;桥面有杂草、泥砂或堆积物的,每座扣 0.1 分。</p>			
			<p>2. 桥梁伸缩缝无沉积物、泄水孔无堵塞。</p>	<p>2. 桥梁伸缩缝有沉积物每条扣 0.2 分;泄水孔堵塞每处扣 0.1 分。</p>			
			<p>3. 桥梁墩台、锥坡保洁。</p>	<p>3. 桥梁墩台、锥坡、桥拱、侧墙有杂草、杂树木的,桥底有杂物及长杂树影响排水、存在安全隐患的,每处扣 0.1 分。</p>			
			<p>4. 确保桥梁两端标志牌、信息公示牌或信息牌干净、醒目。</p>	<p>4. 桥梁两端标志牌、信息公示牌或信息牌有污渍、不清晰的,每块牌扣 0.1 分;年终桥梁栏杆两头、示警墩,未上油漆的,每处扣 0.1 分。</p>			
			<p>5. 因交通事故或其它原因造成桥梁栏杆损坏,应在规定时限内采取临时安全防范措施。</p>	<p>5. 桥梁栏杆损坏未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每处扣 0.5 分。</p>			
			<p>6. 公路沿线涵洞保持完好,涵底洞身无杂物,排水顺畅,不堵塞。</p>	<p>6. 涵底洞身无杂物及排水顺畅、涵洞进出口周围无杂物堆积和无灌木杂草(出水口清理至路基外,具体视现场环境而定),涵底洞身有杂物、涵洞进出口有泥沙、杂物等高度达到 1/3 以上视为排水不畅,每座扣 1 分;涵洞进出口长杂草杂树或有杂物影响排水的,每座扣 0.1 分。涵洞堵塞高度超过洞口高度 2/3 的,每座扣 1 分并予以整改警告。</p>			

四	沿线设施	5	<p>1. 沿线公里碑、百米桩、轮廓标、示警桩、道口桩完好醒目，无缺损、无歪斜。2. 做好普通国省干线沿线候车亭日常保洁工作。</p>	<p>1. 歪斜不扶正、已损坏不清除或有缺损不上报、缺损未补埋或未标识，每处扣 0.1 分；年终平叉道口桩、示警桩、示警墩、混凝土护栏两端（标线为倾斜线条，倾角为 45 度，设置时应把向下倾斜的一边朝向车行道，线宽均为 15CM）、道口桩、示警桩等涂刷黄黑相间的油漆、里程碑、百米桩未刷油漆的，每处扣 0.2 分。2. 候车亭环境卫生差、乱贴广告标语、挂横幅等非公路宣传内容及堆放杂物每个扣 0.5 分。</p>			
			<p>2. 沿线标志、标牌完好醒目，无缺损、无歪斜，无障碍物遮挡。</p>	<p>2. 标志、标牌歪斜、有污渍或被障碍物遮挡的每处扣 0.1 分，发现有缺损不上报的，每处扣 0.2 分，公路水毁修复后，安全标志、标牌没有及时回收的，每处扣 0.2 分</p>			
			<p>3. 混凝土护栏泄水孔无堵塞。</p>	<p>3. 泄水孔堵塞每处扣 0.1 分。</p>			
五	公路绿化	5	<p>做好路树（灌木）修剪、刷白工作；弯道内侧的路树不影响安全的行车视距，全部路线路树每年至少刷白两次。</p>	<p>1. 未按本中心要求做好路树修剪、采伐、更新的，每处扣 0.2 分。</p>			
				<p>2. 发现有枯树、危树、弯道内侧、平叉道口等路树影响行车安全视距或绿化树木遮挡标志牌的或视距修剪范围为行车道净空高度 4.5m 树枝未修剪的，每处扣 0.2 分；不按规定修剪路树（灌木）的，每处扣 0.2 分。</p>			
				<p>3. 全都路线路树每半年、年末至少刷白两次，高度从路肩外缘算起 1.2 米高，拉线定位，前后刷白，均匀醒目（路树根部要清理干净，无杂物等），对未刷白累加长度每超 50m 扣 0.2 分。</p>			
六	平叉道口	5	<p>平叉道口与路面衔接平顺，道口水沟排水畅通，道口警示桩规范齐全。</p>	<p>平叉道口与路面衔接不平顺、有泥砂、水沟排水不畅通、存在安全隐患、道口警示桩埋设不规范齐全或歪斜损坏的，每处扣 0.2 分。</p>			
七	安全生	5	<p>1.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养护维修作业时要按《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要求进行施工作业 2. 确保全年无安全事故。</p>	<p>1. 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在路上进行作业时，不按《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规范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牌的，每处每次扣 0.5 分。</p>			
				<p>2. 养护员工上路巡查、作业时未穿戴标志服的，高危边坡路段作业、涵洞清理不戴安全帽的，喷洒除草剂不戴手套、口罩的，每人每次扣 0.5 分。</p>			

				<p>3. 路基、路面、桥涵等损坏而影响交通安全不及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牌的, 每处每次扣 0.5 分。</p> <p>4. 占道加工、堆料影响行车安全; 砍伐路树未设专人维护交通或未用标志绳等全幅封闭交通的, 每处每次扣 0.5 分。</p> <p>5. 私自乱接乱拉电线或布置不规范的电源线存在安全隐患的, 扣 0.5 分。</p> <p>6. 上级主管单位检查发现扣分的, 纳入每月月底考核并翻倍扣分。</p> <p>7. 库房和住宿楼灭火器摆放不显眼或灭火器过期不及时上报更换的, 扣 0.5 分。</p> <p>8. 路上作业和驾驶车辆时有穿拖鞋的, 扣 1 分。</p> <p>9. 路上养护作业时, 发现司机酒后驾车的, 扣 5 分。<b>本项扣分不够在总分中扣。</b></p> <p>10. 在管养路段的危险源、点安全设施(如警示牌、安全锥桶、警示带等)损坏、丢失、老化、歪斜、倾倒、散断等不及时上报补充完善和及时修正的, 扣 0.1 分</p> <p>11. 在路肩、边沟(坡)焚烧垃圾、杂草、落叶及进行其他户外明火作业的, 扣 1 分。</p> <p>12. 未按《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进行作业造成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 每次扣 5 分; 导致人员死亡的扣 8 分。<b>本项扣分不够在总分中扣。</b></p> <p>13. 对出现重大安全隐患不报告或不采取有效措施或处理不及时每次扣 1 分。</p> <p>14. 发现一般安全隐患要及时处置, 并拍照留存处置前后照片(照片注明时间、地点、桩号等), 不拍照留存的扣 0.3 分。</p>			
--	--	--	--	--	--	--	--

八	路产路权管理	5	发生侵犯和损害路产路权行为的要及时制止，无法处置的，向路产事务科和路政管理部门举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现在公路用地范围内种植农作物不及时制止清除的，每处扣 0.1 分。</li> <li>2. 发现路产路权受侵犯和损害，（如占用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公路用地堆积木材，施工材料，建房等；私开道口、堵塞水沟、利用水沟布设线缆、水管等；车辆或人为损坏公路、损坏公路附属设施等）不及时制止每处扣 0.2 分。</li> <li>3. 不及时向中心路产事务科举报（以举报记录为准）处置的，每起扣 0.2 分，举报信息不全（桩号、当事人、联系电话、现场图片）扣 0.1 分。</li> </ol>			
九	路况巡查	5	按照《公路养护技术标准》的要求进行日常巡查（包括日间巡查和夜间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雨季、冰冻季节和遇台风暴雨、汛期期间等灾害性气候不上路巡查、巡查结果未及时做好记录，每次扣 0.5 分；</li> <li>2. 每日巡查记录不规范、不真实的每处扣 0.1 分；</li> <li>3. 公路交通阻断不按规定上报交通断通信息（最晚不迟于事件发生后 20 分钟完成上报、含上报中心办公室）的每次扣 0.5 分。</li> </ol>			
十	文明建设	5	搞好站院环境卫生，做好各种内业资料，按时上报各种报表，及时更新数据完善各种图表数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月度及日常检查发现庭院卫生脏乱，办公楼、公共区域环境、车辆、宿舍楼卫生差的，每次扣 1 分；</li> <li>2. 季度检查庭院绿化没有及时修剪，清理杂草的，每次扣 2 分；</li> <li>3. 未做好各类内业资料的，每处扣 0.1 分；</li> <li>4. 路况检查记录表，不真实造假的每次扣 0.1 分。</li> </ol>			
十一	指令性任务和 信息报送	5	在日常检查中做到无“整改、黄、红牌”警告，及时完成上级或本中心下达的各项指令性任务（指突击性任务、临时性任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及时完成上级有关部门下达的各项指令性任务，不按时完成任务的，每项扣 1 分；完成质量差的视情况扣 0.5 分。</li> <li>2. 未能按照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或质量、安全存在问题的，并受到上级部门下达整改通知、或受到上级通报批评、或被媒体曝光的，每次扣 1 分。</li> <li>3. 不按要求及时填报和上报（迟报）各种信息、报表资料的，每次扣 0.2 分。</li> <li>4. 月度考核被扣分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按上月扣分分值加倍扣该项目</li> </ol>			

				分数。本项扣分不够在总分中扣。 5. 在日常工作中被本中心下达“整改”的每次扣 0.1 分，下达“黄牌”的每次扣 0.2 分，下达“红牌”的每次扣 0.3 分；被市发展中心下达“整改”的每次扣 0.2 分，下达“黄牌”的每次扣 0.4 分，下达“红牌”的每次扣 0.6 分；被区发展中心或区厅下达“整改”的每次扣 0.4 分，下达“黄牌”的每次扣 0.8 分，下达“红牌”的每次扣 2 分。本项扣分不够在总分中扣。			
十二	其他	5	积极参加各种会议、集体劳动（活动）、学习培训；配合做好月度考核工作。	无故不参加学习培训、集体劳动（活动）、会议的，每次扣 0.2 分，迟到每次的扣 0.1 分；不配合做好月度考核工作，无理取闹的，每人每次扣 1 分；在养护作业中造成沿线群众的人身和财物受损致使群众上本中心或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上访或诉求的每次扣 5 分。本项扣分不够在总分中扣。			
合计		100					

甲方考核组组长：

甲方考核组人员(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附件二:

### 公路日常养护标准和要求细则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养护标准和要求	备注
1	路面	(1) 保洁: 要做到全面、彻底、不留边角、死角; 及处理行车障碍物, 保持路肩、路面无杂物。特殊路段、法定节假日前或有特殊任务要求时, 加大保洁力度和增加保洁频率; (2) 公路巡查: 确保每天全线巡查一次, 及时汇报路面坑槽等影响安全的病害和设路损路案件, 发现后要求半小时内汇报; (3) 路面小修: 配合做好公路路面病害的修补, 质量要求达到公路养护修补技术要求。	
2	路基	(1) 及时清理路肩、碎落台、边坡等路基范围的杂物, 保持路容整洁; (2) 及时清除护墙、边坡上的杂草, 日常检查杂草高度不得高于 15cm, 季度检查杂草高度不得高于 10cm; (3) 及时挖平高于路面的土路肩, 保持路面、路肩排水畅通无积水; 路肩低于路面 2cm 要及时填培, 保持路肩平顺; (4) 路基可视范围内不允许存在摆放所清理出来的杂物、杂草和垃圾等废方, 不允许采用焚烧代替路基清理; (5) 清除路基范围内的堆积物和小塌方, 修补路基边坡小缺口, 局部小沉陷、路肩缺损等; (6) 清除挡土墙、护坡、护面墙、护坡道等砌体上的杂草, 配合维修砌体上的局部损坏和开裂。碎落台裂缝要及时修补, 维修沉降缝, 伸缩缝、泄水孔。	
3	安全设施	(1) 做好轮廓标、标志牌、百米桩、公里牌、示警桩(墩)和沿线护栏等日常管护, 发现受损后要半小时内汇报, 工作量较少且人工能维修的要及时维修, 例扶正、清洁等; (2) 出现新的路基坍塌、缺口和交通冲断等危及行车安全的地方要及时设置警示警戒设施, 并维护好现场交通; (3) 要配合做好轮廓标、标志牌、百米桩、公里牌、示警桩(墩)和沿线护栏等的维修、清洗和刷新, 维修、清洗和刷新要达到有关质量和技术要求。	
4	排水系统	(1) 疏通和整修边沟、排水沟、截水沟、涵洞及其出入口等排水系统, 沟内日常堵塞要及时疏通清理, 保持水沟内无积水现象, 沟内杂草高度不得高于 10cm; (2) 排水系统构造物不允许存在被杂物覆盖的现象; (3) 保持排水系统完好、无开裂、无破损, 发现破损要配合做好修复。	
5	桥涵及结构物	(1) 桥梁伸缩缝和泄水孔清理每月不少于四次, 保持桥面排水通畅无堵塞现象; (2) 做好桥梁栏杆维护, 及时发现和制止各种乱划乱涂现象; (3) 做好桥梁两头限载、限宽、限速和养护责任牌的管护, 发现缺损或被盗后半小时内汇报; (4) 做好涵帽、一字墙、八字墙等覆盖物的清理, 要求砌体达到“三面裸露”; (5) 配合做好桥头锥坡、检查便道和涵洞等结构物破损的修复, 保持桥涵结构物完好; (6) 配合做好桥梁钢扶手等铁件的除锈油漆。	
6	公路绿化	(1) 及时做好路树遮挡标志牌的修剪和路树断枝等工作数量较少的砍伐; (2) 及时做好公路内弯影响视线路树的修剪; (3) 配合做好路树补植、扶正、施肥、松土、围刺、刷白、修剪和杀虫; (4) 配合做好路树净高和遮挡标志牌工程较大、需要机械配合等砍伐; (5) 配合做好枯树等危树的砍伐。	
7	养护站房	(1) 随时保持站内庭院、学习室、公用房、仓库车库的清洁卫生; (2) 定期或不定期做好庭院绿化和水电维护; (3) 配合做好站房、公用房、仓库车库及花圃等设备维修。	
8	应急事件	发生台风、水毁、冰灾和各种交通事故等应急事件要做好示警和交通维护工作, 并积极配合参加抢险, 发生交通断通或伤亡事故要立即汇报甲方。	

注: 项目考核验收: 月度考核评分达到 80 分以上为合格, 具体验收工作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那坡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公路日常养护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所附《那坡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考核检查评分标准》进行验收。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b>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b>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5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p><b>报价文件：</b></p> <p>1、投标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2、开标一览表及已标价的养护服务清单（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b>如有请提供</b>）</p> <p>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b>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b>资格证明文件：</b></p> <p>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评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b>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6、投标声明（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7、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b>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9、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设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b>必须提供，</b></p>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后续服务内容和措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投标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格式“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作出承诺，承诺内容与承诺书格式内容不符或者未作承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关于投标人中标后优先使用本地农民工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为响应国家富农、强农、惠农、兴农、助农及“乡村振兴”等，推动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增加当地农民劳务收入，改善当地农民经济生活，中标人须承诺中标后现场养护工人在同等基础条件下优先使用本地农民工，未作承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4、投入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应按公开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主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的九、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要求提供承诺函予以响应，未作承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5、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p>7、投入满足应急抢险需要的人员承诺函（格式自拟）；（<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投标人应按公开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主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投入满足应急抢险需要的人员要求提供承诺函予以响应，未作承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p> <p>8、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p> <p>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设备设施使用、培训、差旅、文印、税费等所有费用。（<b>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b>）</p>
17.2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p>
18.1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b>30000.00 元</b>。</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银行账号：8000895552555527158699）；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b>否则投标无效</b>。</p> <p>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b>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b></p> <p>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b>备注：</b></p> <p>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19.2	<p>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p>

20.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1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b>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b>
25.3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评审专家5人。
27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9.1	评标方法： <b>综合评分法</b>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家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按综合评分中项目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依次确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按服务水平技术指标高优先、服务方案好优先、拟投入人员多优先、服务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依次确定。
35.1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u>2</u> %。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u>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2026年12月月度考核合格证明及项目整体履约总结报告，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u>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那坡公路养护中心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那坡县支行 银行账号：20633 101040013 527</p> <p>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政府采购要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时，出具银行保函等的银行级别：地市级分行（支行）及以上级别银行，且开具前须报发包人核准。（履约保证金必须以中标人设立的基本账户的银行机构开出。）</p>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新侨咨询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梁婷 联系电话：0776-2868966，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腾路13号龙晟国际写字楼8层803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p>
39.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以分标（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原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费标准收取，经双方协商确定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固定金额 <b>37752.80</b> 元，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新侨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百色市向阳支行 银行账号：2110610209201034315</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p>

	<p>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li> <li>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li> <li>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li> <li>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li> <li>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li> <li>6. 其它要求：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一式三份。以便归档日后方便查阅。</li> </ol>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有关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

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8.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四、开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

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规定执行。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9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新侨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百色市向阳支行**

**银行账号：2110610209201034315**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

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65%；**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65%；**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65%；**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评审中出现下

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标标准

#### 综合评分法

注：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50分)	<p>投标报价 (50分)</p>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有关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服务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6) 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某投标人的最低评标报价 / 投标人评标报价）×50分</p> <p>(7) 本采购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p>
2	技术分 (满分40分)	<p>(1) 服务方案分(7分)</p> <p>一档(1分)：方案结构完整，但内容较笼统，缺少关键细节（如无应急预案、无人员名单、无设备清单）或部分措施不可行，主要服务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内容表述清晰且基本满足实施需求。</p> <p>二档(3分)：在一档基础上，有组织机构、人员配置、设备说明、应急措施；有路基、路面、桥梁、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绿化的养护施工方法、施</p>

		<p>工工艺，但部分内容不够细化，如无具体巡检频次或响应时限。</p> <p>三档（5分）：在二档基础上，有详细的组织架构、人员配备（含持证人员）、车辆设备清单、作业流程图、质量控制措施、应急处置预案（含雨雪冰冻、交通事故等场景）、环保措施、安全生产制度，有年度养护计划、月度巡检计划、隐患排查机制；针对承包路段不同线路、特殊路段制定科学有效的专项养护方案，能很好的指导具体养护施工，提高养护质量，服务承诺具体、可量化、可考核。</p> <p>四档（7分）：在三档基础上，组织架构、人员配置与车辆设备清单完全匹配项目养护全流程需求，持证人员资质、设备规格参数精准且可落地；作业流程、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环保措施形成闭环管理体系，各环节责任到人、标准明确、考核量化；应急处置预案覆盖雨雪冰冻、交通事故、道路损毁、恶劣天气等全场景，含具体处置流程、物资储备、联动机制及演练计划，响应时限与处置标准清晰可执行；年度、月度养护计划结合路段工况动态制定，隐患排查实现常态化、网格化，特殊路段专项养护方案针对性极强，融合先进养护技术与工艺，可直接指导精细化施工；服务承诺全面覆盖养护质量、作业效率、应急响应、客户沟通等维度，指标高度量化、考核标准严格、保障措施完善，能最大化保障道路通行质量与养护服务水平。</p> <p>备注：达不到一档要求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2)项目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7分）	<p>一档（1分）：满足采购文件服务基本需求，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内容表述清晰且基本满足实施需求的。</p> <p>二档（3分）：在一档基础上，有明确日常养护采用的群众性养护或专业化养护方式，采用群众性养护方式时有岗前培训教育措施；巡查发现重大危害的报告流程，影响通行时的安全防护措施；防灾及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公开养护路线、责任单位、责任人、联系方式等公开措施。</p> <p>三档（5分）：在二档基础上，有公路养护的质量保证编制技术规范依据；明确的养护质量目标、不合格质量处理；根据技术状况评定结果进行养护作业性质的划分说明；对养护记录、数据的管理制度；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采用信息化技术。</p> <p>四档（7分）：在三档基础上，构建全流程闭环的质量管理体系，各项措施具备可落地、可量化、可考核的实操性；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采用信息化技术。有明确的农民工管理措施以及农民工合法权益的保障（如工资支付、安全培训等）的具体方案。</p> <p>备注：达不到一档要求或未提供措施方案的，得0分。</p>
	(3)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	<p>一档（1分）：成立安全管理机构，构建了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及相应制度，制度框架初步搭建，具备基本完整性；针对各类养护工作，制定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的专项作业方案，但方案的细节和深度有待提升。</p>

	证措施 (满分7分)	<p>二档(3分): 在一档的基础上, 具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 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完善, 安全管理制度健全, 涵盖安全管理各环节; 各道工序所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目标明确, 结合实际工作情况, 符合安全技术标准, 对可能出现的安全风险有针对性防控措施; 制定了具备可操作性的现场防火、应急救援以及社会治安安全保障措施; 编制的各类养护工作专项作业方案针对性强, 能有效指导实际工作。</p> <p>三档(5分): 在二档基础上, 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有效, 制度持续优化; 各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具体、先进, 针对性突出, 符合实际工作要求, 能前瞻性地应对复杂工作场景与风险; 现场防火、应急救援和社会治安安全保障措施经过演练检验, 执行有力; 编制的各类养护工作专项作业方案内容全面、细致, 专业性和实操性高, 能充分考虑并应对各种可能情况。</p> <p>四档(7分): 在三档的基础上, 安全管理机构高效协同, 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成熟且具有自我完善机制, 安全管理制度完善且与时俱进, 不断优化更新; 各道工序的安全技术措施先进、具体, 针对性强, 高度契合实际工作需求, 严格满足安全技术标准的各项要求, 在行业内具有一定领先性; 现场防火、应急救援和社会治安安全保障措施切实有效, 执行有力, 定期进行演练和优化; 针对不同的养护工作, 精心编制了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具有高度专业性和实操性的专项作业方案, 方案内容周密、预见性强, 充分考虑各种可能情况, 体现了极高的风险管理水平和专业水准。。</p> <p>备注: 达不到一档要求或未提供措施方案的, 得0分。</p>
	(4) 应急抢险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满分7分)	<p>一档(1分): 满足采购文件对应急抢险的基础要求, 有基本的应急抢险工作思路, 内容表述清晰, 可满足项目应急抢险基础实施需求。</p> <p>二档(3分): 在一档全部要求基础上, 明确应急抢险工作组织架构, 划分岗位基本职责; 制定常见险情(如路面破损、小型塌方、积水等)的基础处置流程; 列明应急抢险基础物资、设备清单, 明确基本储备地点; 建立险情基础上报渠道, 明确简易的现场交通疏导要求。</p> <p>三档(5分): 在二档全部要求基础上, 应急抢险组织架构权责细化, 配备专职应急人员, 明确人员调配机制; 按险情类型制定分级处置流程, 明确处置时限; 物资设备清单标注规格、数量、更新周期, 建立物资设备日常检查、维护制度; 制定规范的险情上报分级流程, 配套详细的现场安全防护及交通管制措施; 明确应急抢险协作机制。</p> <p>四档(7分): 在三档全部要求基础上, 构建分级响应、快速联动的应急抢险指挥体系, 针对特、重大险情制定专项指挥预案, 权责到岗到人; 险情处置流程量化可操作, 明确不同等级险情的现场处置标准、技术要求及验收规范, 配套抢险作业安全操作细则; 物资设备实行动态化管理, 明确紧急调拨、补库机制, 配备应急抢险专用设备并定期调试; 建立多渠道、全时段险情上报及预</p>

		<p>警机制；制定应急抢险队伍常态化培训及演练计划（明确演练频次、内容、评估标准），配套演练总结及预案优化机制；建立应急抢险工作全流程记录、复盘制度，明确险情处置后道路恢复质量标准及后续巡查保障措施。</p> <p>备注：达不到一档要求或未提供措施方案的，得 0 分。</p>
	(5) 工作重点及难点分析(满分 7 分)	<p>一档（1 分）：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重点及难点分析简单，对工作重点及难点理解简单，对工作重点及难点理把控不到位。</p> <p>二档（3 分）：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重点及难点分析符合实际，对工作重点及难点理把控到位，分析详细合理，无明显错误。</p> <p>三档（5 分）：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重点及难点分析深入透彻，贴合实际，内容详细合理，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能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应对措施具体可行，针对性强。</p> <p>四档（7 分）：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重点及难点的分析贴合项目实际且精准深入，结合路段特征、养护需求、现场工况等核心要素进行系统性拆解，把控制度极高；针对各重点难点提出的解决策略、改进措施兼具针对性、创新性与落地性，融合先进养护理念或实操方法，措施配套完善、步骤清晰；策略措施可直接指导项目实操，能有效规避实施风险、提升养护效率与质量，对项目整体推进具有显著的指导作用。</p> <p>备注：达不到一档要求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6) 后续服务内容和措施分(5 分)	<p>一档（2 分）：后续服务方案简单，基本满足文件要求；</p> <p>二档（3 分）：在一档的基础上后续服务方案较为详细，满足文件要求且服务方案合理、有一定可行性。</p> <p>三档（4 分）：在二档的基础上后续服务方案详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列举清晰明确，对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有力，能够提出有建设性、符合实际的措施满足文件要求，且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高。</p> <p>四档（5 分）：在三档的基础上后续服务方案编制详实、体系完整，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兼具针对性与落地性，可量化、可追溯；能结合项目实际提出创新性、前瞻性的优化措施，贴合文件核心要求，服务方案科学系统、实操性强。</p> <p>备注：达不到一档要求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3	商务分 (满分 10 分)	<p>养护工程师(满分 3 分)</p> <p>投标人拟派项目养护工程师每增加 1 名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加 1 分（专业为路桥、公路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隧道工程等）本项满分 3 分。</p>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满分3分）	<p>投标人在本项目增加投入以下自有或租赁的设备可以加分，设备清单如下： 道路检测车（能自动化检测路面病害、PQI、RQI、PCI等数据）、路面综合养护车、扫路车、桥梁检测车、防撞缓冲车、绿化综合养护车、固定翼无人机。</p> <p>每自有或租赁以上一项品类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合计3分。 <b>（自有设备须提供购买设备的发票，且提供的自有车辆须具备有效的行驶证，租赁设备需提供租期超过服务期限的租赁合同或协议。）</b></p>
		业绩分（4分）	<p>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起，独立承接过类似公路日常养护（小修保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满分4分。</p> <p>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合同或协议书关键页（含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竞标）公告和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总得分=1+2+3。			

注：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本项目采用 2025 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项目合同范本》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项目合同范本》（2025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参考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项目合同范本》（2025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说 明

1. 发包人在编制“专用合同条款”时，“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宜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专用合同条款”可以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修改或约定。发包人补充、修改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2.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编号一致。

#### 3. 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 1.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

是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编写者应仔细校核，避免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 XX 公路养护中心 住 所：_____***** _____ 邮政编码：*****
2	1.1.2.7	咨 询 人（监理人）：无 住 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半</u> 年 ①
4	1.5.1	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_天
5	1.5.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咨询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养护工程或养护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___/___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① 养护工程缺陷责任期一般为 6 个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6	4.6.3	承包人安排在养护作业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月在养护作业场地时间不得少于 <u>20</u> 天
7	5.2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u>/</u>
8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u>/</u>
9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咨询人审批的期限： <u>/</u>
10	9.2.5	<b>安全生产费必需以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价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第100章至1100章合计，不含安全生产费本身)×1.5%计算，否则作废标处理。</b>
11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5000</u> 元/天
12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②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u> %或增加收益的 <u>/</u> %给予奖励
14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按第16.1.1项调价，相关约定为： <input type="checkbox"/> 按第16.1.2项调价，相关约定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第16.1.3项约定不调价。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50</u> %签约合同价③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u> %④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咨询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4</u> 份

① 安全生产费的计取比例不应低于 1.5%，且不高 3%。

②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一般应为 10%签约合同价。

③ 开工预付款金额原则上不低于签约合同价的 10%，不高于签约合同价的 30%。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金额度不足以对开工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对于差额部分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开工预付款担保。

④ 指主要材料，一般应为 70%~75%，最低不少于 60%。



## 2.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发包人编制的“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本项目的发包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那坡公路养护中心

1.1.2.7 咨询人（监理人）：\_\_\_\_\_ / \_\_\_\_\_。

##### 1.1.4 日期

1.1.4.3 服务期限：\_\_\_\_\_。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1 其他义务

本项补充：(1)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至 1100 章日常养护目标管理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附件 1 所列作业内容开展，每月底由发包人根据附件 2 对公路日常养护状况进行检查考核评分，并根据得分作为日常养护目标管理每月月度计量支付依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的表格。

(2)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后到下一个采购合同开始实施前这一段期间为养护空缺期，为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杜绝责任事故发生，根据发包人的实际需求，要求承包人继续实施养护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所产生的空缺期养护费用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计价支付。(3)为响应国家富农、强农、惠农、兴农、助农及“乡村振兴”等政策，推动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增加当地农民劳务收入，改善当地农民经济生活，承包人在实施本项目当中，在同等基础条件下优先聘请项目当地农民工作为养护工人。

#### 4.3 转包、分包

4.3.2 本项目允许分包的范围：\_\_\_\_\_ 不允许\_\_\_\_\_。

4.3.3 分包人应满足的资格能力条件：\_\_\_\_\_ / \_\_\_\_\_。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驻场要求：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每月驻服务地点不少于 22 自然日，离开需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离开，否则视为违约并按 22.1 款执行。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承包人安排在养护作业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等人员的管理要求：总工、专职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4 名常驻人员）：每月在岗不少于 20 工作日，否则视为违约并按 22.1 款执行。

#### 4.12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2.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养护项目的相关图纸和资料包括①：\_\_\_\_\_ / \_\_\_\_\_。

#### 4.13 不利物质条件

4.13.1 不利物质条件特殊约定：\_\_\_\_\_ / \_\_\_\_\_。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本项约定为：\_\_\_\_\_ / \_\_\_\_\_。

## 7. 交通运输

### 7.2 养护路段内交通

承包人使用养护路段产生的通行费的特殊约定：\_\_\_\_\_ / \_\_\_\_\_。

7.2.1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当项目服务期间，因施工原因造成原有道路暂时堵塞时，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措施引导、疏通交通。但不管何种原因，因其交通堵塞时间均不能超过 30 分钟。若堵塞交通超过上述规定的时间，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22.1 款等相关条款处理，同时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采取任何措施疏通，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 养护作业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养护安全责任

9.2.1 如项目法人或上级单位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承包人用于危险路段、有安全隐患路段施工安全防护的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不齐全或缺乏，并且承包人没有按规定及时添置安放的情况，则项目法人应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指令承包人纠正和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项目法人有权进行直接购置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并安排专人进行设置管理等安全管理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由项目法人在承包人合同价中计量扣除。

### 9.6 运行中的公路道路施工安全

9.6.1 在运营公路上进行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公路法》、《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22）、《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J H30-2024）要求等国家及交通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施工标志、标牌、水马等安全设施，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派专人维护各施工标志牌正常使用。路上作业施工人员应统一着桔红色反光标志服，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现场时应佩戴统一制作的上岗牌做标识，每个施工点的现场应摆放由业主规定统一格式的施工公示牌。投标人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设施所需费用，以及施工、生活用水用电的费用，所需费用由投标人考虑在有关报价中，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施工标志牌的制作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标志牌版面的反光膜应不低于国标 GB5768-2022《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三级标准。

9.6.2 工程使用的水泥、碎石、砂等材料不得堆放在公路上，工棚搭设应设置在公路行车看不到的位置，如确需搭棚看守机械设备的，应按业主规定的式样搭设；机械设备摆放不得有碍路容路貌和行车安全。

9.6.3 破除的公路废弃材料应集中废弃到弃土场。

9.6.4 公路上作业时，应设置相应防护措施确保公路行人及车流的安全畅通，由于未采用防护措施或防护措施不力而造成公路上行人、车流受影响的，由承包人承担其责任。

9.6.5 承包人不得在公路路面上拌和任何公路材料。

9.6.6 承包人须将拟施工作业面报发包人审批后，方可进行施工。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向咨询人报送的养护作业方案内容：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后向发包人提供年度养护计划及养护方案，往后每月度末向发包人提交下一月度养护计划及方案，年度、月度计划及方案由发包人审批后实施，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修改计划及方案。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的期限为：\_\_\_/\_\_\_ 天。

咨询人批复承包人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为：\_\_\_/\_\_\_ 天。

### 10.3 年度作业计划

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下一年度的养护作业计划的内容：\_\_\_/\_\_\_；

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下一年度的养护作业计划的期限为：\_\_\_/\_\_\_ 天。

## 11. 开工和交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 7 度（含 7 度）以上地震、龙卷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项目法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政府及有关部门预先有预报的，由于承包人没有应急措施或没有采取应急措施的，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 12. 暂停养护作业

### 12.1 承包人暂停养护作业的责任

12.1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养护作业情形：\_\_\_\_\_/\_\_\_\_\_。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补充第（6）～（8）目：

（6）改变合同承包年限；

（7）改变合同约定的养护里程、位置、设施种类及数量；

（8）改变合同总承包金额且同步改变合同约定的绩效服务水平。

（9）因工作需要发生工程量变化的，由项目业主根据实际情况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作出调整，并列入月度计划下达给承包方。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4 变更工作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时，确定其单价遵循的原则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由发包人与承包人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现行公路养护服务计价依据及同期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15.8 暂估价

按暂估价确定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实施主体为：\_\_\_\_\_ / \_\_\_\_\_。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种类为：\_\_\_\_\_ / \_\_\_\_\_；

发布的养护项目所在地的材料信息价机构：\_\_\_\_\_ / \_\_\_\_\_；

承包人在本计量周期内已完成实体工程量的材料数量：\_\_\_\_\_ / \_\_\_\_\_；

风险幅度系数：\_\_\_\_\_ / \_\_\_\_\_。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3 计量周期

（1）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_\_\_\_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_\_\_\_\_。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17.1.5.1 细目号：\*\*，细目名称：养护数据收集管理费，该细目计量支付进度分为四期支付，即在第一至第三期计量支付时按总额 25%申请，当年最后一期计量支付按总额 25%申请。

17.1.5.2 细目号：\*\*，细目名称：安全生产费，该细目计量支付第一期计量支付时按总额 50%申请，剩余 50%安全生产费在项目中期（2026 年 9 月）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后支付。

17.1.5.3 细目号：\*\*，细目名称：日常养护包干费（日常养护目标管理）：该细目计量支付进度按月度进行计量，以月度检查考核得分为依据，月度计量款=日常养护目标管理清单报价（工程量清单第 1100 章 1110）\*月度支付比例。（月度支付比例依据《公路养护市场化月度考核评分表》考核结果）

17.1.5.4 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总则部分，除所列子目单独计量外，其他未列入本次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子目费用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单价或价格中，发包人不另单独计量付。

17.1.5.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第 200 章-1000 章以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在养护作业过程中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项目，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进行。

##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50%签约合同价，无材料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5 农民工工资支付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5 日内承包人按合同价的 2%金额向发包人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17.4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承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金额，以转账方式汇入业主指定账户。本项目质量保证金按工程部分最终结算价款的 3%予以预留，日常养护费用不计取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须按约定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期满后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无息返还。

## 18. 工程验收

### 18.1 工程验收的含义

18.1.1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日常养护，不包含工程验收。养护验收按月度和年度考核验收进行，验收方式根据采购人制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那坡公路养护中心 2025年公路日常养护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所附《那坡公路养护中心 2025年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考核检查评分标准》及其他相关管理办法和上级相关考核办法及要求执行，在项目实施期间，如主管部门有新的规定，则从其规定。

## 20. 保险

### 20.2 安全生产责任险

承包人须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要求累计责任限额不低于 500 万元，每次事故限额不低于 500 万元，

每人伤亡责任限额不低于 100 万元，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不低于 30 万元，三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不低于 150 万元，保险期限为自施工队伍进场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时止。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 20.2.3 工伤保险

办理承包人员工伤事故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 20.4 人身意外伤害险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其中：人身意外伤害险每位被保险人的最低保险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附加意外伤害险医疗险的保险金额为 2 万元人民币。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的保险对象为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基建项目建设施工现场从事养护作业和管理的人员。时间上涵盖养护全过程的任一时段，在保险范围上覆盖所有参加养护工作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含农民工）。保险期限为自养护队伍进场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时。

合同签订后养护工作开工前 5 日，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与保险公司签订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以及其他需要投保的保险的保险合同。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_\_\_\_\_。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违反《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24）的相关规定；

(2) 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相关规定。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有以下行为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①项目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 每天课以违约金 500 元/人; 若虽经批准离开工地但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特殊情况经发包人批准同意例外)的, 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500 元/人。其它主要技术骨干人员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同意例外)的, 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300 元/人;

②主要设备没有按进度和合同规定承诺进场的处 500 元/日台。

(2) 承包存在以下情形的, 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违约金:

①发生质量事故, 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处 2000 元/次;

②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 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可处 5000 元/次;

③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 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可处 10000 元/次;

④出现一般、较大生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或发生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 可处 5000 元/处·次。

⑤出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可处 10000 元/处·次。

⑥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 处 1000 元/次。

⑦由于承包人原因违反 7.3 等条款造成交通堵塞, 堵车 30 分钟至 60 分钟的处 3000 元/次, 堵车 60 分钟至二小时的处 5000 元/次, 堵车二小时至三小时的处 1 万元/次, 堵车三小时以上的处每小时(不满 1 小时按 1 小时计) 1 万元, 严重的建议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通报。

⑧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项目法人报备的, 处 500 元/人次。

⑨需持证上岗人员无证上岗的处 200 元/(人)次。;

⑩未配戴安全防护用具作业的处 200 元/(人)次。⑪无专职安全检查人员的处 200 元/次。⑫作业点或危险施工路段未设置安全标志的处 500 元/次。⑬安全标志(牌)、线(绳)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处 500 元/次。

或:

(1) 上述被处的违约金在计量支付时从计量款中扣除, 该款项可由发包人自行安排使用。

(2) 发包人按合同进行违约处理后, 并不解除承包人按照国家法规与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2 对发包人违约的处理

①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的,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_\_\_\_。养护工程验收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发〔2018〕33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项目合同范本》（2025年版）

### 合同附件格式

#### 合同协议书

为实施\_\_\_\_\_（养护项目名称），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 项目概况与承包范围

###### （1）项目概况

第\_\_\_标段由 K\_\_\_\_\_ +\_\_\_ 至 K\_\_\_\_\_ +\_\_\_，长约\_\_\_ km，公路等级为\_\_\_，设计速度为\_\_\_，\_\_\_路面，有\_\_\_立交\_\_\_处；特大桥\_\_\_座，计长\_\_\_m；大中小桥\_\_\_座，计长\_\_\_m；隧道\_\_\_座，计长\_\_\_m；涵洞\_\_\_座，计长\_\_\_m；地质灾害治理点处，计长\_\_\_m；处治隐患里程\_\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养护承包范围：\_\_\_\_\_。

#####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如有）；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有）；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或养护绩效管理规则）；
- （7）技术规范；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绩效清单）；
-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 （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养护质量符合\_\_\_\_\_标准；养护安全目标：\_\_\_\_\_；养护环保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养护项目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咨询人（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_\_\_\_\_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 \_\_\_\_\_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_\_\_\_\_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一 廉政合同

### 廉 政 合 同

根据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公路养护项目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养护质量高效优质，保证养护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_\_\_\_\_（项目名称）的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养护项目）的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养护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养护相关的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养护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养护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7. 本合同作为 \_\_\_\_\_（项目名称）养护合同的附件，与养护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_\_\_\_\_（项目名称）养护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养护作业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养护项目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养护作业设备同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养护作业场地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养护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生产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养护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养护合同约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参加养护作业实施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养护作业场地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养护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 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养护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 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养护作业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 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 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养护作业实施过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 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养护作业场地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养护项目特点, 组织制定养护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 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承包人应办理通车路段作业的有关许可手续, 并服从和配合路政与交管部门的统一监管。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交通组织方案设置交通安全标志、标牌、护栏、隔离等交通安全防护设施, 在执行过程中, 应按照执行效果实时作出调整, 安排应急处理设备或设施, 确保其他影响道路的信息准确、安全畅通。

(12) 安全生产费用参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 应赔偿对方受到的全部损失并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5. 本合同正本两份、副本\_\_\_\_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_\_\_\_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拟投入主要管理人员及设备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人）	资 格 要 求
项目经理	1	①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执业注册建造师证和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 ②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③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有在建项目任职的承包人应提供随时撤离承诺书）。
总工	1	具有路桥类（包括路桥、公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隧道工程等专业均可）中级职称（或以上）。
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1	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无 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有在建项目任职的，应提供随时撤 离承诺书）。
桥隧工程师	1	具有路桥类（包括路桥、公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隧 道工程等专业均可）中级职称（或以上）。
路面工程师	1	具有路桥类（包括路桥、公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隧 道工程等专业均可）助理或以上职称。
质检员	1	具有路桥类（包括路桥、公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隧 道工程等专业均可）助理或以上职称。
资料员	1	具有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配合采购人完成日常养护内业资料）。

注：1. 以上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岗人员，并提供本单位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2 月缴纳的有效社保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人员，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入职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入职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材料】。

2. 项目经理在岗要求：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有在建项目任职的投标人应提供随时撤离承诺书（格式自拟）】。

3. 投标人一旦中标，应按以上要求投入服务于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4. 路桥类”专业是指职称证上的专业，为路桥、公路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隧道工程等专业均可。

5. 中标人成立日常养护组人员组成：总工、专职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4名常驻人员）：每月在岗不少于 20 工作日。

6. 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不含养护人员）：所有人员的年龄须低于男性 60 周岁，女 55 周岁以下。

7.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承诺中标后应设有会议室 1 间、办公室 2 间以上，电脑 3 台及复印机 1 台等符合办公条件的办公设备。

附件五：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重型扫路车	发动机额定排量 $\geq 2.5L$	辆	2	
2	大型扫地车	清扫宽度 $\geq 3.5m$ ，作业效率 $\geq 8km/h$	辆	2	
3	洒水车	容积 $\geq 12m^3$	辆	2	
4	路面保洁吹扫车	拖挂式吹扫机	辆	4	
5	中小型扫地车	清扫宽度 $\geq 2.5m$ ，作业效率 $\geq 6km/h$	辆	4	
6	高压冲洗设备		台	3	用于路面吹扫
7	轮式挖掘机	斗容 $\geq 1.2m^3$	台	4	
8	装载机	3 M <sup>3</sup>	台	2	
9	铲车		台	4	
10	小型压路机	6—8T	台	2	
11	轻型自卸养护车		辆	6	满足公路日常养护作业基本需求
12	铣刨机	铣刨宽度 $\geq 50cm$	台	1	
13	无人机	续航 $\geq 30$ 分钟，像素 $\geq 2000$ 万	台	1	用于路况巡查、边坡监测
14	路面病害检测仪	可检测坑槽、裂缝等病害	台	1	

注：投标人一旦中标，应按要求投入满足养护需要的机械设备（需配置车载 360 度全景安全监测系统）。投标人在所投标项目中需提供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予以响应。拟投入数量为承诺制，在合同履行阶段复核。

附件六：

## 主要管理人员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名称) 管理人员委托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 为(合同名称) 的管理人员。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七:

## 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出具保函的银行自有格式,也可以采用以下格式。

### 履约保证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 XX 公路养护中心:

鉴于广西壮族自治区 XX 公路养护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承包  
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月\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我方愿  
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完)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  
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  
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

\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_ (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失  
效日期)之日失效。”

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  
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完)工验收证书之日为止。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年度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元)②	合价(元)③=①×②	备注
1	广西壮族自治区那坡公路养护中心 2026年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项目	管养沿线路基市场化养护（4~12月份日常养护包括路面日常养护、路容路貌维护、水沟养护、路肩日常养护、绿化、桥梁、涵洞、沿线设施日常养护、沿线设施养护、日常巡路、沿线设施上漆等工作），零星路面修补市场化、新建三面光水沟、格宾挡墙、新建混凝土挡墙、计日工，清理零星塌方等（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026年	1年			
投标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6. 开标一览表须后附已标价的养护服务清单，清单格式详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养护服务清单，**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已标价养护服务清单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5. 投标声明格式

#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三、商务文件格式

####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 四、技术文件格式

#####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内容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主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在\_\_\_\_\_（项目名称）服务招标的投标中，我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在本招标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_\_\_\_\_（开标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中标后，我单位同意在签订合同后向发包人基本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预存一定数额的资金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向发包人提供由工程项目所在地（工程项目所在省区范围内）商业银行出具同等金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并到工程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结算价与成交价不一致时，以实际结算金额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规定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四）我单位向建设单位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我单位（包含我单位分包商）承建的\_\_\_\_\_（项目名称）服务招标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交通主管部门（或授权机构）及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规定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五）其它未尽事宜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人：\_\_\_\_（投标单位全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关于投标人中标后优先使用本地农民工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6. 投入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承诺函

格式自拟

##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1)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现从事工作为: 。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但本项目中标(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目前任职项目: _____, 担任职位: _____。				
备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相关情况。
2. 在本表后附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备注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3)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现从事工作为: 。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但本项目中标(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目前任职项目: _____, 担任职务: _____。				
备注					

1. 本表应填写相关情况。
2. 在本表后附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投入满足应急抢险需要的人员承诺函

(格式自拟)

##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25〕103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按该文件执行，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4.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

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5.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